



# 银联告别垄断面临收入滑坡 被第三方支付蚕食份额

## 工信部回应 网速慢网费贵: 五措施降费提速

■ 吴涛 报道

“网速慢,网费贵”饱受诟病,日前还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4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对此表示,按照经济发展规律,资费高主要是由于市场供给不足,4G投资还未见效益造成的。未来工信部将从加大投入、引入民营、加大共建共享力度等五个方面解决该问题。

### 市场供给不足成资费高主要原因

近年来,流量资费是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不过“网速慢、网费贵”一直饱受诟病。至于网费贵的原因,业内人士一直是众说纷纭。当日,闻库对此表示,“总的来看,资费高的原因是很多方面的,但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而言,主要是市场供给不足,4G投资还没有见效益。”

闻库还表示,关于资费的问题,工信部一直在通过推动电信资费改革、鼓励竞争的方式来促进电信资费的下降。“今年一季度,电信业务总量同期增长22%。但是相对应的电信业务的收入增长了2.9%。据统计,2014年跟2011年相比,移动流量资费下降了60%,宽带的资费水平也做了比较,大概下降了30%,但是下降的幅度跟社会的期望、用户的要求还是有一定差距。”

同时,闻库还表示,“4G去年刚刚投下去还没有产生效益,普及率跟国际相比还在进一步提升。成本降低和充分竞争还有进一步的推动空间。”

独立电信分析师马继华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此表示,4G用户越多,4G网络用户使用率越高,流量单价就越低,从这个角度来看,确实能推动资费下降。

### 五措施降费提速提升网速

日前,李克强总理提到我国“网速慢、网费贵”的问题,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当时工信部称将加快4G建设,大幅提升网速的推进力度。昨日,闻库详细介绍了该计划。

闻库表示,首先要着重解决供给不足的问题,这里面最主要是加大投入。“移动网络建设方面,加大投资建设4G,预计今年4G用户能超过2.5亿;在固定宽带方面,要加大‘光进铜退’的改造,通过技术进步,提高网络的畅通能力,降低每一个单位流量包的造价。”

第二方面,引入民营进入通信市场。“今年在十几个城市将试行引入民间资本开放本地接入业务,即宽带允许引入一些民间资本,扩大对这个领域的投资,引入竞争。目前大概有几百个企业在申请这个业务。”

三是在城市里要联合有关部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多家通信公司进小区的事情,让用户可以有更多的选择余地。“这样既能让用户尽可能的把铜线换成光纤,用上新技术,同时,多个公司进了小区之后,还能形成竞争,促进降价。”

四是加大共建共享的力度,通过共享机制,降低通信企业的运行成本,也为降价省出空间。

五是加强管理,不断优化网络、内部管理流程,降低运行成本,创造资费下调的空间。

关于网速问题,闻库表示,工信部将持续推进我国宽带发展,将提速作为今年重点核心工作之一,下一步,要不断地加快能力建设,重点要加快老旧小区、城中小区的改造,支持农村的宽带发展,加大应用基础设施部署等工作。“一些城市已经开始行动了,在明年、后年这三年,基本上把全部城里的铜线宽带全部换成光纤宽带。”

另外,闻库还透露,今年整个运营企业在宽带以及通信的投资是非常大的,相比之下跟去年相比增加10%,至4300亿,将完成4.5万个老旧小区光纤化的改造。新增光纤到户的覆盖增加到8000万户,8兆以上接入速度的用户,从现在的46%提升到年底的55%,并且在有条件的地区直接推广50兆、100兆高速接入服务。“今年新增用户超过2个亿,同时,在这个基础上推动相关企业拿出一些实实在在的的措施,解决好网络‘用得起’的问题。”闻库说道。

■ 苏曼丽 报道

一出唱了12年的独角戏要迎来新的玩家。

从2015年6月1日起,符合要求的机构可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和推广新的卡品牌。这意味着在中国清算市场一家独大12年的局面被打破,中国银联将告别垄断时代。

对于新的规则,国际卡组织势在必得,表现得最为积极。万事达卡中国区总裁曹青明确表示:“一定会申请清算牌照。”VISA中国表示,对中国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表示欢迎,希望早日看到实施细则,并期待早日在中国开展境内业务。

除此之外,据记者了解,一些地方政府有意成立地方政府主导下的区域性银行卡清算组织,比如“北联”“南联”。

银联的竞争对手们就要来了,没有垄断优势的银联还有多大话语权?

### 银行发卡曾要银联批

在银联诞生之前,各家银行自建受理网络。2002年,银联的成立,把银行连接了起来,不必考虑地区、银行的不同,国内银行“诸侯割据”时代结束。十年后,境内受理商户、POS、ATM分别是银联成立前的17.2倍、17.5倍、7.6倍。

随着银联的壮大,对银联垄断的指责也越来越多。

由于银联是当前国内唯一的支付清算组织,银行要发行银行卡只能找银联合作,银行卡是否能顺利发行自然也取决于银联。在中国市场有一个特殊的卡片——双

币卡,就是一张银行卡上出现两个卡组织的标志,在国内是走银联的清算渠道,在国外就是走VISA或者MATERCARD的渠道,这是此前国际卡组织曲线分享中国市场的途径。

但2010年银联很少再批新的双币卡。2010年时,银联曾向各家银行下发文件:“银联要建国家品牌,需要各银行支持,希望银行新发卡中银联标准卡占到50%以上。”“虽然不是强制的规定,但是银联标准卡之外的银行卡迟迟申请不下来,银行只能选择银联标准卡。”一股份制银行信用卡总经理向记者表示。

国际卡组织的业务空间不断压缩,原来双币卡的客户逐步被置换成银联的客户。国际卡组织就采取延长银行卡有效期的方式继续维持着存量客户。比如新申请的信用卡有效期从3年延长到5年。

不过在2013年,时文朝履新银联总裁之后,银联颇有改观。时文朝为银联制定的新战略是要保持其规则和市场,为行业所接受,“以后原则上银联都不再印发红头管理文件了。”

随着银联高层的更迭换代,银联一改过去相对封闭不透明的低调风格。目前,银联已经开始了新的市场定位: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式、平台型综合支付服务商。

### 转接清算收入损失大

支付清算开放后,银行发卡可以跟多家机构合作,不只是银联一家,自主选择交给了银行,这对银联是最大的冲击。

一位中小银行信用卡中心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今后银行发卡有了多种选择,选择连VISA的网络、万事达的网络、还是银联的网络,银行自主决定,这就是拼市场的时候了。当然在短期内,银联依然有很大的市场话语权。

对于市场开放,银联的心思复杂。

一位银联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我们也挺欢迎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银联都被指责垄断,但其实银联在国际市场上与国际卡巨头厮杀,在国内也遭到第三方支付的侵占,银联的日子也不好过。现在丢掉了垄断的帽子,在同一个市场上竞争,对我们来说也是期待已久,真枪实弹地干起来。”

但冲击是必然的。“因为VISA、万事达卡有自己的转接清算网络,银联的收入将出现滑坡式下跌。”时文朝此前对媒体表示出担忧。

这块市场有多大?目前,VISA、万事达卡的国内业务均通过银联转接,信用卡中双标卡约占50%。假如这些双标卡都分流为VISA、万事达卡的单标卡,意味着银联来自信用卡的转接清算收入的一半就没有了。

这正是外资巨头最期待的市场。通过在境内发人民币信用卡占领市场,从而带动这些持卡人在境外的刷卡消费。

### 被第三方支付蚕食份额

事实上,银联的垄断优势仅在传统的清算业务上,在互联网时代,包括支付宝在内的第三方支付绕道银联,银联甚至有些“弱势”。

“互联网通用时代对中国银联的政策扶持与保护已经彻底取消,中国银联一夜之间开始‘裸泳’。”中国银联总裁时文朝称。

按照相关规定,国内每刷一次卡,提供刷卡机的商户都需要支付一笔手续费,发卡银行拿走70%,提供POS机的银行或银联的子公司“银联商务”拿走20%,银联拿走10%。但第三方支付公司利用移动互联网,通过与银行直连,绕开了银联收单——转接——清算的传统模式,银联这10%的手续费就收不到了。

“第三方支付机构当中前20家占了90%多的市场份额,这20家机构千方百计地绕开银联进行转接清算,银联的交易量分流得非常明显。”时文朝说。按银联的说法,第三方支付公司直接转接银联标识卡,并未经过银联授权,没有向银联支付银联品牌的知识产权费,侵犯了银联的合法权益。

但如果支付宝、财付通拥有了支付清算牌照,那这一切将变得合理合法,银联品牌使用费、转接费都被分流。

### 5年内银联地位难撼动?

事实上,银联这些年来也一直在多元化发展,盈利模式也不再简单的依靠手续费。目前中国银联的营业收入结构主要为:一是境内ATM收入,比如跨行取款收取的手续费;二是境内POS交易转接收入,即刷卡商户的佣金部分;三是国际业务收入;四是

一些创新业务收入,比如移动支付。

“拓展国际、巩固线下优势,发力线上”,银联二次创业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中国银联董事长葛华勇表示,银联接下来将继续拓展国际业务。在有群众基础的周边国家和地区,银联将增大发行量;在影响力较弱的欧美地区,将通过吸引各类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加入银联网络来扩大受理面。而庞大的线下受理网络是中国银联的传统优势,是必须保住的阵地。对于线上业务,实际上银联起步并不晚,但步伐迈得不如一些互联网公司大。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分析,尽管其他清算机构一时难以撼动银联的老大地位,但消费者将有更多选择权,一批兼顾效率、安全以及差异化服务的清算机构将带给银联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并以此倒逼银联提升清算效率和整个产业的服务水平。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短期来看,起码5-10年时间,银联在国内的地位无法撼动,期待国内能有第二银联的出现。

### ■ 延展 国际支付市场寡头格局

纵观全球性支付清算机构的发展历史,迄今为止也只有五家,VISA、MasterCard、美国运通、日本JCB和中国银联,在激烈的竞争中形成了一个相对垄断的市场格局。

以中国台湾梅花卡为例,在上世纪80年代占据中国台湾近八成市场,但随着清算市场对外开放后,其品牌迅速萎缩,1994年市场份额仅为9%,2001年仅为0.53%。目前中国台湾市场份额最大的卡组织是VISA。

目前控制全球银行卡标准的主要机构是美国的VISA、万事达。在全球各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中,80%以上是VISA、万事达卡。

事实上,跟这些巨头比,银联还有差距。以VISA为例,它拥有约3900万家受理商户,其中3200万家在美国以外市场;而银联2600万家受理商户中一大半都在内地。

有专家认为,清算市场网络效应极强,无论初期有多少参与者进入,随着市场收购和兼并,最终会是一个寡头垄断市场。

# 11部委联手整治非法集资 央行警示三类P2P

■ 李玉敏 报道

无论是从见诸报端的个案去管窥蠡测,还是官方的权威统计,近年来我国的非法集资类案件都呈快速攀升态势。

4月28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称“处非办”)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银行、住建部、证监会等11部委在京召开发布会。处非办主任杨玉柱在会上表示,去年以来,非法集资形势更加严峻,案件高位攀升,大案要案数据显著高于2013年水平,跨省案件133起,同比上升133.33%。参与集资人数逾千人的案件145起,同比增长314.28%,涉案金额超亿元的364起,同比增长271.42%。

“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股权投资等成为近年来的重灾区。一些民办教育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显现,行业特点突出”。杨玉柱如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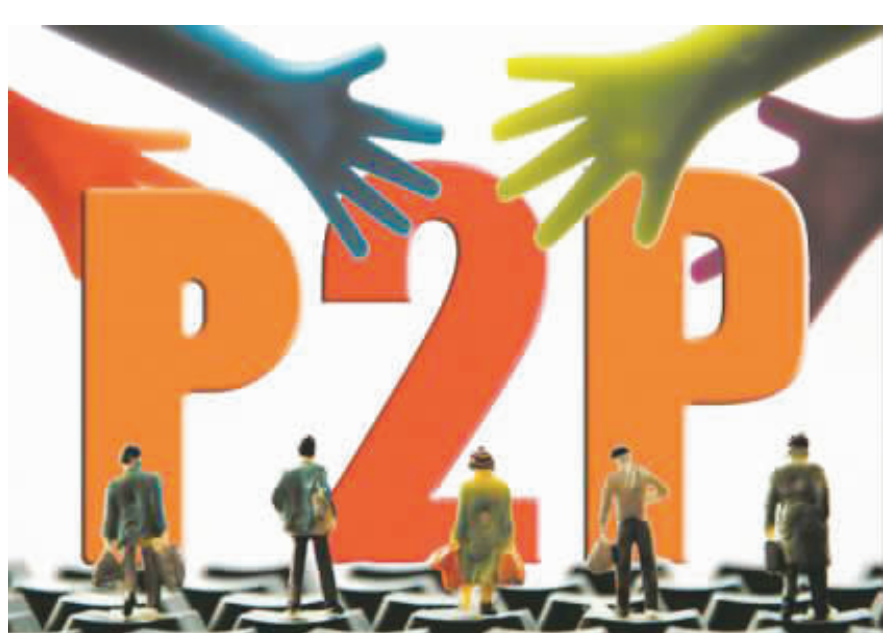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多部委负责人均表示,要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对一些重点领域的风险进行排查,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据悉,处非办也将于今年6月至8月开展全国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一些重点领域非法集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罗国良表示,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两者都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区别的关键在于主观目的不同。前者行为人并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是意图通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来营利;后者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意图直接占有所募集的资金。

### 央行警示三类P2P模式

近两年来P2P网络借贷机构数量成倍增长,由于缺乏相应法律定位、政策标准和行业规则,市场主体鱼龙混杂,非法集资案件大量爆发,风险迅速蔓延。

处非办数据显示,2014年,P2P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数、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分别是2013年全年的11倍、16倍和39倍。其特点是,有一些是以P2P为名行集资诈骗之实;另有一些则是从传统民



间借贷、资金掮客演化而来,以开展P2P业务为噱头,主要从事线下资金中介业务,开展大量不规范的借贷、集资业务,极易触碰非法集资底线。

处非办也特意提示投资者,P2P网络借贷属于信息中介机构,只能进行“点对点”、“个人对个人”的交易撮合,不能充当信用中介,投资者签订借款合同的对象不能是平台本身。

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张景利也表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约70个P2P平台立案侦查,涉案金额约60亿元。”

央行条法司副处长王晋也表示,P2P领域主要有三种情形可能导致非法集资:一是一些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并由平台实际控制和支配。

二是网络借贷平台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名义大量发布虚假的借款信息。

三是网络借贷平台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甚至发假标自融,并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有的经营者甚至卷款潜

逃。

为此,王晋还透露,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央行牵头起草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网络借贷平台不得非法集资,同时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 放贷组织将发牌照管理

据处非办消息,除P2P外,投资理财领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建筑等领域都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

近两年来,各地出现大量以投资理财咨询为名从事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公司,如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常常打着投资理财的旗号,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入集资诈骗。

处非办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新发投资理财类案件1267起,同比上升616%,涉案金额547.93亿元,同比上升451%。

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吸收农民资金却未用于农业生产,而是高息放贷赚取息差,资金链断裂、暴力催债、“跑路”事件频频发生。

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案件61起,涉案金额18.01亿元,参与集资人数12571人,同比分别上升

177.27%、998%、224.32%。

处非办还表示,房地产、建筑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几乎遍布全国所有省份,多年来持续高位运行。这类案件比较易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在经济下行预期较强、去库存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以高息借贷维持资金链的冲动增强,容易发生大案要案,引起上下游连锁反应。

住建部房地产市场司邢军处长也会在会上介绍,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活动一般采取以下形式:一是以预售房屋的形式非法集资。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一房多卖”。

二是利用房地产项目开发进行非法集资。表现为房地产企业自身或者是通过中介公司向社会公众融资,承诺给予远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的高额利息,有的还以一定的资产作为抵押。

三是以分割销售商铺并承诺售后包租的形式非法集资。该方式多表现为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地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来诱导社会公众购买。

央行认为,“缺乏制度规范和有效监管,是当前民间借贷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多发的原因。当前从事放贷业务的主体既包括小贷公司,又包括大量以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为名而实质违规从事放贷业务的各类组织甚至个人。除小贷公司外,各类民间借贷主体面临法律规范缺失、法律地位不明的问题,监管规则、市场准入和业务经营规则有待明确。”

王晋表示,央行正在牵头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拟对不吸收存款的放贷业务实施牌照管理,明确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法律定位和市场准入资格,规定业务范围和监管框架,明确地方政府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职责。

据其介绍,《条例》将实现对当前大部分民间借贷活动的覆盖,对于不持有牌照经营放贷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将按照《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对于依法取得牌照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加强监管,对非吸收存款、掠夺性放贷、以非法手段催收债务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